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8號

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訴訟代理人 鄭舜鴻

複代理人 陳書維

被告 王國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9,55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1. 被告於民國（下同）88年7月15日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辦理信用貸款8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權），約定借款期間自88年7月16日至95年7月16日止，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84期，按期於當月16日平均攤還本息，自借款日起按年利13.5%計付；倘遲付本息，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於88年9月16日起未依約繳款。
2. 遠東銀行就系爭借款債權向訴外人太平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1 司（下稱太平產險）辦理信用貸款保證保險。因被告無法如  
02 期還款，尚欠本金788,391元、利息52,779元、遲延利息4,3  
03 74元，合計845,544元；遠東銀行獲理賠後，於90年8月10日  
04 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太平產險。

05 3. 太平產險嗣於96年1月15日更名為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06 司（下稱華山產險），並於102年2月1日將系爭借款債權債  
07 權讓與原告。

08 4. 爰依消費借貸及讓與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消費者小額  
14 貸款契約書、消費者貸款信用保險賠款收據暨債權移轉證明  
15 書、賠款接受書、經濟部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台灣新生報  
16 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18 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9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0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  
21 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22 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  
23 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  
24 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既為本件借款之  
25 借用人，自應就本件債務負返還責任。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26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  
27 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5 書記官 黃士元